

关于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送致我司的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已收悉。我司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鸟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就询证函中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次回函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我司不存在影响太平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盖章页）

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关于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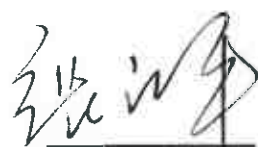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送达的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已收悉。我们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鸟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就询证函中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次回函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太平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签字页)



张江平



张江波

2017 年 1 月 11 日